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

訴願人因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核定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0年7月23日北市中社字第1103006679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設籍本市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10年6月8日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衛福部）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申請書（下稱110年6月8日申請書）申請110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補助，嗣訴願人透過衛福部110年度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線上申辦系統得知，其不符合110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請領資格。訴願人不服，向原處分機關提起申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110年4月30日時具勞保身分，與行為時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（下稱110年實施計畫）第2點第2款規定不合，乃以110年7月23日北市中社字第1103006679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維持原核定結果。其間，訴願人以其不服衛福部110年度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線上申辦系統之核定結果，於110年7月2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於7月23日補正訴願程式；惟訴願人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經本府法務局以110年8月18日北市法訴一字第1106105694號函請訴願人補正，訴願人於110年9月2日檢送原處分影本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於110年9月2日補正時，檢附原處分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0年7月26日北市社助字第1100093556號函（下稱110年7月26日函）影本，而未載明不服之文字。惟查社會局110年7月26日函係該局檢送訴願人申復書予原處分機關並副知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行為時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第1點規定：「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新一波疫情，協助民眾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工作受影響，致家庭生計受困，特訂定本計畫。」第2點規定：「本計畫核發對象，以家戶（戶籍地）為單位，每戶由1人提出申請，除109年已獲核定本部因應疫情（擴大）急難紓困者外，須符合下列各項要件：（一）原有工作，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（含雖有工作，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），致家庭生計受困。（二）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（以110年4月30日之投保情況為依據）。（三）家戶內人口存款（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15萬元免納入計算）加收入計算「家戶月平均收入」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倍。（四）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」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係低收入戶，且非軍公教人員，亦無領有社會保險補助，但原處分機關卻未審核通過訴願人110年因應疫情擴

大急難紓困補助；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110年4月30日具勞保身分，與110年實施計畫第2點第2款規定不合，乃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維持原核定不符補助資格之結果；有訴願人 110年6月8日申請書及原處分機關審核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係低收入戶，且非軍公教人員，亦未領有社會保險補助云云。按110年實施計畫第2點規定，該計畫核發對象係以家戶（戶籍地）為單位，每戶由 1人提出申請，除 109年已獲核定因應疫情（擴大）急難紓困者外，須符合下列各項要件：「（一）原有工作，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（含雖有工作，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），致家庭生計受困。（二）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（以110年4月30日之投保情況為依據）。（三）家戶內人口存款（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15萬元免納入計算）加收入計算「家戶月平均收入」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倍。（四）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」本件稽之卷附原處分機關審核資料影本，訴願人於 110年2月1日於銘傳大學加保勞保，且110年4月30日並無退保之情事；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110年4月30日具勞保身分，與110年實施計畫第2點第 2款之規定不合，爰以原處分維持原核定不符補助資格之結果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